

2010年9月29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GARY DAVID ARMSTRONG	2010年9月28日	賣	26,000	44.05	0 (0.00%)
GARY DAVID ARMSTRONG	2010年9月28日	賣	24,000	44.00	
GARY DAVID ARMSTRONG	2010年9月28日	賣	50,000	43.90	
GARY DAVID ARMSTRONG	2010年9月28日	賣	32,000	43.85	

完

備註：

1. GARY DAVID ARMSTRONG 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利豐有限公司聯繫人。